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合规情况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7/2/15	1、审议《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4/25	1、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2016 年度审计报告》 5、审议《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 9、审议《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10、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区东桥支行申请 8000 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区黄埭支行申请 5000 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申请 8000 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区黄埭支行申请 5000 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申请 5000 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申请 7000 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申请 5000 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申请 5000 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6/5	1、审议《关于选举吴伟红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7/27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1 交易标的 2.2 交易对方 2.3 交易方式及资金来源 2.4 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2.5 股权交割及相关安排 2.6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7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2.8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非现金支付方式 2.9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2.10 违约责任 2.11 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7、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案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5、审议《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 8000 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017/8/28	1、审议《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区东桥支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017/9/25	1、审议《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签署收购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31%股权的意向协议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017/10/26	1、审议《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 4800 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申请 4800 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 4800 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申请 4800 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017/11/16	1、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法国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7 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认真执行；董事会运作规范、会议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认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听取财务部门汇报、进行定期审计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财务账册，独立核算，遵守《会计法》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7 年交易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

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9.22%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49,360,780 元。

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170 万股股份，占龙门教育总股份数的 1.31%股权，合计支付人民币 1917.6 万元。截止本报告日，国都证券已按照《股权收购意向

协议》与科斯伍德完成了龙门教育 0.54%股权的交割。

经监事会对公司收购资产事项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以上事项决策审批过程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关联交易事项审批过程中，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公允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